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六、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的预扣预缴

项目	具体内容
计算方法	累计预扣预缴制
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text{累计收入} - \text{累计免税收入} - \text{累计} \\ &\text{减除费用} - \text{累计专项扣除} - \text{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text{累计依法确定} \\ &\text{的其他扣除} \\ \text{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text{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预扣率} \\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累计减免税额} - \text{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end{aligned}$
预扣率	综合所得七级超额累进预扣率（年度表）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一般规定	计算哪月的预扣预缴税额，则“累计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就计算在本单位截止到当月的金额
特殊规定	累计减除费用的优化规定如下： （1）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或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直接按5000元/月乘以当年截至本月的月份数（按自然月）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2）上年1~12月均在同一单位扣缴工资、薪金个税，且上年全年工资、薪金收入（包含奖金，不扣减任何费用）不超过6万元的，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的累计费用减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二）劳务报酬

项目	具体内容
计征方式	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不适用累计预扣法）
计算公式	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预扣率	三级超额累进预扣率表（20%；30%；40%）
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具体规定如下： ①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收入额=收入-800 ②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收入额=收入 $\times$ （1-20%）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特殊规定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按累计预扣法：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 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 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提示】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20%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 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三）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办法

每次收入	预扣预缴税额	
	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
不超过4000元	$= (\text{收入} - 800) \times 70\% \times 20\%$	$= (\text{收入} - 800) \times 20\%$
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	$= \text{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20\%$	$= \text{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20\%$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七、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计算

(一) 一般规定

项目	具体内容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适用税率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应纳税所得额	(1) 经营所得=全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及其他支出-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1）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具体扣除项目可由纳税人自主选择，但不得重复减除。 ②上述减除费用60000元，适用于各类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二）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的计算

项目	具体内容
不得扣除的支出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下列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1）个人所得税税款。 （2）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3）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赞助支出。 （4）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5）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 （6）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生产经营与家庭混用费用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提示】个人独资企业的上述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不得扣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扣除项目		从业人员	业主本人
	工资、薪金支出	实际支付的合理支出准予扣除	不得税前扣除
	社保、公积金	按规定缴纳可全额扣除	
	补充养老、补充医疗保险费	扣除限额：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times 5\%$	扣除限额： 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 $\times 5\%$
	三项经费	工资、薪金总额的2%、14%和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在规定比例内据实扣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扣除项目		从业人员	业主本人
	其他保险费	(1) 人身安全保险费：按照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准予扣除。 (2) 财产保险费：准予扣除。 (3) 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提示1】不管是为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支付的，还是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均不得在计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时税前扣除。 【提示2】个体工商户业主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符合规定的可以在“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中扣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扣除项目		从业人员	业主本人
	研发费	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	
	其他	合理的劳动保护费、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允许扣除。 【提示】利息支出、广宣费、业务招待费同企业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税收优惠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优惠可叠加+不区分征收方式+预缴时即可享受。 (3) 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三）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查账征收

项目	具体规定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包括分配给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按照比例分配后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比例的确定顺序依次为：协议→协商→实缴出资→平均。 （2）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包括参与兴办），年度终了时，应汇总从所有企业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据此确定适用税率计算纳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扣除项目	(1) 投资者本人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2) 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税前扣除；混用费用难以划分的，也不允许税前扣除。 (3) 其他扣除项目参照个体工商户规定
补亏	(1) 亏损可以结转5年弥补。 (2) 投资者兴办两个及以上企业的，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跨企业弥补。 (3) 查账征收时形成的未弥补亏损，核定征收后不得再继续弥补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2. 核定征收

项目	具体规定
核定征收方式	包括定额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和其它合理方法。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1）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或=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提示1】企业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应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其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提示2】实行核定征税的投资者，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不得核定征收	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其他规定 (无论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均适用)	(1) 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比例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收入总额-每月费用

扣除标准×实际承包或承租月数

收入总额=经营利润+工资、薪金性质所得

经营利润=会计利润-所得税-上缴的承包费

【提示1】减除必要费用为按月减除5000元。

【提示2】纳税人在一个年度内分次取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在每次取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后预缴税款，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